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隆先生 (海地)

目录

议程项目 164：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悼念在从纽约飞往圣多明各的美国航空公司 587 号航班失事班机中的罹难者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PCNICC/2001/L. 3/Rev. 1 和 Add. 1)

1. **Corell 先生**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 说, 根据大会第 55/155 号决议的要求,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于 2001 年召开了两届各为期两周的会议。来自下列国家和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签署了《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 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 有关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或其他机构的代表, 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非政府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协助和口译服务, 翻译各代表团、协调员或委员会编写的工作文件。第七届会议记录的文件文号为 PCNICC/2001/L. 1/Rev. 1 和 Add. 1、2 和 3, 第八届会议记录的文件文号为 PCNICC/2001/L. 3/Rev. 1 和 Add. 1, 这些记录以所有语文分发。

2. 至于两个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信托基金,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分发的信函, 其中鼓励各国提供捐助。丹麦、联合国王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为基金提供了捐助,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 使基金能为 34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提供往返机票, 参加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而提供的捐助。

3. **Kirsch 先生**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主席) 说, 去年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共有 139 个国家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之前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批准国的数量也成倍增加。现在已有 46 个国家批准了《规约》, 秘鲁、瑙鲁和波兰是最近批准《规约》的几个国家。《规约》生效需要有 60 个国家批准, 现在还缺 14 个国家。另外有几个国家, 目前正处于国内批准程序阶段, 并已接近完成。

4. 2001 年 10 月, 在第二个两周会议结束时, 委员会结束其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 通过了下列文本:

《法院和联合国之间关系协定》、《法院财务条例》以及待缔约国大会审议的几个决议草案; 《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 以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在设立和使法院开始运作的实际安排方面, 共分配给外交会议 8 项任务, 其中 6 项已经完成。有些问题在技术上很复杂, 但由于充满了建设性气氛, 因此以总协定形式通过了这些文书。采取了一种极具包容性的做法, 这有助于批准《规约》, 使它更容易被接受。

5. 尽管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但面前的工作仍然十分繁重。例如, 必须立即解决与设立法院相关的实际问题。在这方面, 他感谢非政府组织独立完成的工作, 非政府组织确定了为筹备《规约》生效及其以后所需解决的各种问题。他也对荷兰政府所做的承诺表示感谢。荷兰外交部长还曾到委员会来讲话。

6. 委员会主席团准备了一个行进图, 其中确定了需要暂行规则的三个领域: 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 预算和财政问题; 以及业务问题。每个领域都有一个协调员和由 4 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在委员会与东道国政府之间充当媒介, 小组委员会定于年底之前召开会议。人们还期望能继续召开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

7. 委员会主席团认为, 2002 年将需要召开两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以便把所有的必要文件定稿。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草案已经拟定。现有的工作小组, 例如关于第一年预算和总部协定原则问题的的工作小组将继续工作。在前一届会议结束时另外设立了两个工作小组, 其中一个小组将开展关于下列问题的的工作: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 大会秘书处; 法官和检察官的题名和选举程序; 以及议程。第二届会议将讨论余下的财务问题, 例如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的薪酬, 以及受害者基金。委员会还将继续拟定关于侵略规定的提议, 并讨论提高法院效力和接受程度的办法。

8.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很快, 因此, 《规约》很可能于 2002 年生效。这要求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同一年召开。人们还希望, 委员会在决定 2002 年

委员会会议的时机时能考虑到使《规约》尽早生效的可能性。

9. 2001年9月11日的悲剧性事件使参加委员会上届会议的各位代表心情沉重，促使他们重新审视委员会的工作。迫切需要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法院才能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拥有管辖权。委员会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这样就能在法院设立之后，尽快结束不受惩罚的情况，为受害者谋求真正的公正。

10. Kanu 先生(塞拉利昂)回顾说，在召开外交会议时，经过民主选举的塞拉利昂总统在政变之后才开始重新执政。他说，塞拉利昂经历过的罪行使塞拉利昂代表团特别重视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因为只有这样，那些在塞拉利昂犯有罪行的人才无法逍遥法外。的确，国际社会加强了解国际刑事司法的原则以及责任制机制在巩固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推动目前关于建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谈判，他呼吁各国代表团在政治和财政方面给予支持。

11. 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各国批准《罗马规约》方面取得进展。他对推动世界各区域批准进程的倡议表示称赞，这些倡议为各国提供了起草实施法律方面的援助。筹备委员会在拟定法院与联合国关系协定草案、法院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缔约国议事规则草案、法院财务条例草案。这些条款既有活力，又具灵活性，例如为意外支出增加拨款的决定，或建立应急机制的建议，都特别受欢迎。灵活性还应成为所有最新设立的工作组的口号。此外，应特别重视两个现有的国际法庭的经验；通过对它们的弱点进行认真仔细研究后汲取经验教训，避免重犯它们的错误。

12. 尽管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任何人都无法低估面前任务的繁重。例如，在关于侵略罪行定义的问题上，迄今尚无法达成共识，而这个问题对塞拉利昂代表团极为重要。尽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罗马尼亚代表团最近提出的建议使得有可能取得进展，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例如，应认真审查法院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前者的独立性是不得受到破坏的。

13. 继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之后，一些国家呼吁把恐怖主义列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但可以这样说，在那天犯下的罪行属于种族灭绝罪、侵犯人类罪或战争罪行，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最后，他敦促曾经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效力和公正性表示保留的代表团协助为设立法庭做出最后努力，共同奋斗，争取国际公正。

14. Huston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政府已于2001年10月交存了批准书。

15.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欢迎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结束了关于重要文书的工作。人们希望，留下的各种问题，包括第一年预算的问题在下次会议上尽快得到解决。

16.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还认为，2002年，筹备委员会应召开两届为期两周的会议。列支敦士登相信，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将于次年举行，并敦促分配充分的资源和会议服务，确保会议成功有效。

17. 如果法院从一开始就能够切实有效的带来国际公正，那么就有必要避免出现《规约》在法律上可行、但法院不能发挥职能的情况。塞拉利昂代表团建议主席团起草一个经过慎重考虑的行进图，尽早设立法院。

18. 正在国际一级为设立国际法院进行努力。因此，国家努力实施《罗马规约》同样重要。法院不能单靠国际条约和支助性文件，仅仅履行一个国际组织的职能。法院的效力依赖与法院无间合作的国内法律，包括当地调查和对《规约》所列犯罪行为进行起诉。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赞赏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提出的倡议。这些倡议的目的是为正处于批准和实施阶段的各国提供援助。

19. 一个特别值得赞赏的倡议是由欧洲委员会提出的。欧洲委员会发挥了讨论和新闻中心的作用。列支敦士登政府作为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协助于9月13日和14日在斯特拉斯堡举办了一个协商会议，讨论批准《罗马规约》的意义。他提请注意那次会议

的成果文件，特别是部长委员会随后通过的宣言，该宣言将分发给会员国。

20. 2001年9月11日发生的可怖事件应提醒人们，受害者应永远是国际公正的焦点。尽管光有司法机制，不论是国内、还是国际机制，都不足以对侵犯人类罪构成足够的威慑，因此，诸如国际刑事法院这样的机构变得至关重要，它可以为受害者提供诉诸解决办法，说明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为。《规约》中阐述的标准应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国籍或动机如何。

21. **Hønningstad 先生** (挪威) 说，2001年9月11日在美国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事件，再次说明了尽快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必要性。“9·11”事件构成《国际法院规约》第七条所指的危害人类罪。诸如法院这样的全球常设机构不仅有助于阻止这种暴行，减少国际社会作出反应的时间，而且能使起诉更可预测。司法和法律秩序是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法院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的行为，就能够加强实现长期和平的机会。

22. 《罗马规约》奠定了独立、有效和可靠的法院的基石。在谈判期间，得到了所有区域、法律制度和文化的重要支持。《规约》提出了令人满意的、关于各种问题的书面的国际法规则，此外，还为免受有偏见或任意起诉提供了可靠的保护，以及程序性机构，保障敏感或军事资料的机密性。与国家法院相辅相成的原则意味着，如果各国的调查或起诉是一场骗局的话，那么法院就可以成为一个安全网。法院的存在就能激发各国表现出适当的警惕。

23. 很多非政府组织作出了令人赞赏的努力。它们宣传法院的知识，促进在不远的将来设立法院。令人感激的是，很多重要文本已经定稿，《罗马规约》的批准正在进行之中。各国应批准和加入规约，因为设立法院是一个决定性步骤，它能确保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不得逍遥法外。为此目的，挪威将继续竭尽全力，在筹备委员会中促进信任和建设性对话气氛，以确保普遍接受法院。

24. **Valdés 先生** (智利)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卓越的手段，可以打击免受惩罚的

文化，这种文化常常有利于邪恶罪行的肇事者。智利政府认为，设立法院有助于阻止今后犯下的滔天罪行。它因此是加强法制、促进稳定和平的一个重要工具。

25. 筹备委员会已迅速采取行动，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了一旦第60个批准文书交存，为《罗马规约》生效所规定的时间已到，法院可以开始行使职能所需要的各项文书。因此，有必要确保筹备委员会明年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工作。考虑到余下的任务很多，因此也许有必要在2001年期间至少另外召开两届会议。

26. 有必要规划这样的可能性，即不仅需要召开筹备委员会最后会议，以把《规约》生效所需的文书定稿，而且还必须建立必要的机制，以便能召开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里约集团希望，大会本届会议拟通过的决议可授权秘书长召开这种会议。

27. 里约集团还欢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对待解决的问题制定行进图。里约集团支持建立主席团小组委员会，提供援助并担任东道国的双方谈判人员。

28. 最后，里约集团再次请所有尚未批准《规约》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因为法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社会的参与程度。各国还必须继续审查国内实施《规约》的各项程序、特别是履行与法院进行广泛合作的义务。

29. **De Loecker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最近发生的事件再次显示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对防止和惩罚《罗马规约》所列、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紧迫性。在基本价值观受到攻击、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受到践踏时，国际社会不能无动于衷。法院应能发挥主导作用，确保尊重这些权利，对侵犯这些权利给予惩罚。只有结束不受惩罚的状况，法院才能加强国际法的至高无上，防止犯罪、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同时促进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

30.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支持《罗马规约》在不远的将来生效。欧盟正在采取步骤，鼓励第三国加入《规约》。欧盟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在把国际文书并入国家法律制度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已开始提供援助，包括对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为推动设立法院而采取的行动提供财政支助。

31. 欧洲联盟感到高兴的是，批准规约的国家越来越多，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加入《罗马规约》。还应加快努力，使法院能在《罗马规约》生效后立即开始运作。筹备委员会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其行进图尤受欢迎，但尚未完成的工作数量无论如何都是不能低估的。因此，应为委员会划拨足够的资源，以使委员会能完成任务。明年应安排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两周。

32. 未来的东道国已采取了各种措施，协助设立法院，使筹备委员会和东道国为解决实际困难开展密切对话，这些行动值得赞赏。欧洲联盟决心使法院成为一个切实有效的世界机构，愿意为解决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合作。国际社会一直渴望结束犯有侵犯人类的严重罪行而不受惩罚的情况。只有各国同心合作，通过《罗马规约》和设立法院的前景就将能使这个愿望在不远的将来成为可以实现的目标。

33. **Tarabr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具有不同寻常的重要意义。《罗马规约》即将生效将为国际法的发展开启一个新的篇章。法院的工作将加强正义、遵守人权和国际法的至高无上，为各国提供切实有效的合作方式，制止发生最严重和无人道的罪行。法院本身将保障司法行政，并将对可能的罪犯提出警告，同时《罗马规约》将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做出重要贡献。

34. 筹备委员会的成就堪称典范。上届会议通过的文件反映了《罗马规约》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在缔结设立其他国际机构的协定之后的做法，这将能使法院在没有障碍或妨碍的情况下作为独立的国际司法机构运作。

35. 确定侵略罪行的定义特别重要。它与法院行使管辖权所需的条件密切相关。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这两方面至关重要。为了确定个人的刑事责任，就必须查明一种侵略行径是否是国家所为。这意味着，法院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确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时才能处理侵略罪行。俄罗斯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说法，即如果没有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做出决定，那么法院对侵略罪行才有管辖权，因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权利是不以任何时间因素为条件的。此外，法院可以请安全理事会把一个国家的行为定性为侵略行为与《宪章》不符，因为《宪章》第十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载有一个详尽的清单，列举可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些事项的法人或自然人，任何其他条约都不能使这个清单延长。

36. 同样，俄罗斯政府不同意这个提案：即在安理会尚未做出决定时，国际法院应成为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行行使管辖权的触发机制，或应授权国际刑事法院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因为即使是设想国际法院对是否存在侵略罪提供咨询意见的可能性都是不妥的，根据其《规约》，它只有在审查国家间争端时才能确定事实，而且只能从法律的角度提供咨询意见。此外，安全理事会才有权适当考虑涉及对和平构成危险以及破坏和平的任何情况。

37. 对《罗马规约》的广泛支持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规约》让人感到乐观和充满希望，人们希望未来的法院能得到普遍承认，成为一个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目标与原则、为加强国际法制而建立的机构。

38. **Jalidi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人们认为，没有切实有效的、能够在一个独立和透明的框架内管理司法事务的机制，是国际法领域中的一大缺陷。利比亚始终坚决提倡建立这样一种机制，依靠这种机制解决政治冲突以及国际舞台权力不平衡的状况。为此目的，应在公正、平等和不偏不倚的基础上实施国际文书，并适当考虑文化多样性，尊重人民的合法利益和公认的权益，而不是有选择性、政治化或采取双重立场。

39. 利比亚坚决支持设立一个能灌输法制、对犯有滔天罪行、违反国际法、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者进行惩罚的国际司法机构，并积极参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工作。尽管经过谈判达成妥协，但《法院规约》仍未能满足所有希望和愿望，而且由于各种政治动机而受到削弱，阻碍了公正与平等。此外，他对法院的信誉和独立性表示怀疑，因为它需要服从例如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政治机构的决定。此外，法院的管辖权把很多罪行排除在外，有些罪行比列在其内的罪行要严重得多，除其他外，其中包括攻击国际部队、贩毒、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国家恐怖主义。另一个缺陷是，到现在为止，都未能够具体确定侵略罪行的定义。只有在长期政治冲突中正义获胜时，它才能得到必要的独立性，才能享受平等、和平与安全，以及尊重法律和公正。

40. **Asencio 先生** (墨西哥) 说，墨西哥代表团赞成智利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所做的发言。

41. 墨西哥是《罗马规约》的签字国，墨西哥政府努力成为该文书的缔约国。改革工作已经结束。宪法改革倡议能使墨西哥政府加入《规约》。目前正处于根据墨西哥法律等待批准阶段。如果在 2001 年期间通过改革的话，墨西哥政府就能够向参议院提出批准《规约》的请求，请参议院在 2002 年上半年审议。

42. 处于同样处境的所有国家、或在宪法改革之后批准公约的国家都了解修正宪法所牵涉到的困难。墨西哥政府已进行并将继续进行密集的内部协商，以确定把《规约》列入国内法律的最有效的方式。

43. 与其他很多国家一样，墨西哥希望成为缔约国大会的一个正式成员，为使法院发挥有效职能作出贡献。墨西哥代表团深信，参加大会会议的国家越多，特别是为法院职能奠定了基础、以及选举其官员的那些国家参加，《规约》就会更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同样，法院也更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

44. 但是，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规约》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2 款规定，对于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规

约的每一个国家，本规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十天后的第一个月份第一天对该国开始生效。这意味着，一个在缔约国大会召开之前交存相关文书；但在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期限起交存各自文书的国家，将无法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作出重要决定的会议。

45. 墨西哥代表团了解，必须全面适用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尽管如此，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在确定定于《规约》生效后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的日程时，应考虑到有必要做出真诚努力，使已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国内所需的程序。这将为法院及代表带来更多的益处。

46. **Hoffmann 先生** (南非) 说，2000 年 6 月 30 日，当筹备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时，这是使法院开始运作的另一个里程碑。

47. 自那时以来，筹备委员会一直根据 PCNICC/2001/L.3/Rev.1，第 3 段的规定，参与审议其他重要文件。其中一些文件尚未定稿。还有一些涉及《规约》生效的紧急实际问题，需要得到委员会的重视。因此，2002 年有必要给筹备委员会足够的时间和设施，使它能够完成任务。

48. 关于在南非实施《罗马规约》的问题，南非政府已于 1998 年 7 月 18 日签署并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批准了该《规约》。南非政府目前正在最后确定一项关于实施该《规约》的法案。《规约》设想对在《规约》所述各种罪行的肇事者实行普遍的管辖权。议会目前正对这项法案进行辩论。人们期望，在《规约》生效之前，将根据实施立法使它成为法律。

49. 南非代表团敦促尚未批准《规约》的国家尽快批准《规约》。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几乎所有会员国都签署了《规约》，这意味着普遍同意《规约》所述的原则。

50. **Prandler 先生** (匈牙利) 同意比利时代表提出的看法。匈牙利是参加 1998 年在罗马召开的筹备委员

会会议的 120 个国家之一。《法院规约》的通过既显示了国际社会结束不受惩罚状况的意愿，同时也认识到，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制止最严重的罪行。团结在《规约》周围的国际联盟正努力确保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任何时候都要为他们的罪行负责。法院应有效制止这些罪行，不仅仅是要提供公正，而且还要以威慑者的身份出现，同时还要协助在世界范围内发展适当的国内立法，对付这些罪行。匈牙利议会已于 11 月 6 日经一致表决决定，批准了《法院规约》，其批准文书将于 11 月底交存给秘书长。

51. 筹备委员会在最近两届会议期间已取得明显进展。匈牙利参加了这两届会议。行进图列出了尚待解决的各种问题。随着行进图的通过，委员会将能很快完成使法院开始运转的各项实际安排。随着批准速度的加快，委员会将在压力下工作。委员会应铭记其目标，与未来的东道国合作。因此，他赞成在 2002 年召开两届委员会会议。就它而言，匈牙利曾主办过第二次关于筹备批准《法院规约》实际步骤的国际讲习班。讲习班于 2001 年 10 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由布达佩斯宪法和法律政策研究所与外交部和司法部共同举办。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大多数国家、以及克罗地亚、加拿大和德国的专家参加了讲习班，同时还有来自欧洲委员会秘书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讲习班。将在不久的将来，在捷克共和国和克罗地亚举办类似的区域会议，帮助对实施《规约》采取更统一的措施。

52. 普遍接受《规约》将使法院全面有效。他很高兴地注意到，所有参加罗马外交会议的国家都在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国际社会需要法院，以保持公正、保护和宣传《联合国宪章》的价值观念和原则。

53. **Mirzaee-Yengej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法院规约》有可能在 2002 年生效。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第三阶段比前两个阶段要短，但根据会议决议 F，委员会必须要完成该阶段所有尚未完成的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召开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他深信，

委员会能够在建议在 2002 年期间召开的两届会议期间完成大部分任务。他急切地希望委员会能尽一切力量完成侵略定义方面的工作。如果它未能这样做的话，相关的工作组就应当编写一份关于到目前取得进展的全面综合报告，同时建议继续缔约国大会的工作。根据该措施，第一次审查《规约》的会议将能够核准侵略罪的定义，法院也将能够行使这方面的管辖权。

54. 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应给委员会足够的时间和资源，编写关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的报告，以提交给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

55. 关于待缔约国大会通过的事项的决议应请秘书长在《规约》生效后，召开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这届会议应在总部举行，请秘书处提供会议服务。

56. **齐大海先生** (中国) 说，中国一贯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主张，对筹备委员会迄今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中国还希望为设立一个具有普遍管辖权的独立、公正和讲究效率的法院做出贡献。各国对侵略罪定义的问题极为关切。应当制定一个适当的临界值，由个人承担刑事责任，其依据应当是习惯国际法。定义还应考虑国际现状，并应像刑法一样十分确切。应对《规约》第三部分的规则进行深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在侵略罪定义的范围内，明确规定犯罪要件。

57. 确定个人刑事责任的先决条件是，国际刑事法院必须首先决定是否是在存在一个国家的侵略行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条款，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做出这种决定。因此，侵略罪的定义和指导法院管辖这种罪行的条件密切相关，不可分割。但是，现有的一些提案将它们作为单独的项目对待，把一个国家的侵略行为列为定义的一部分。这是不恰当的，因为筹备委员会没有得到授权，为侵略行为规定定义，如果它试图这样做的话，就将引发一场政治辩论，妨碍取得进展。

58. 至于法院管辖权的条件，中国代表团认为，假如像某些国家所建议的那样，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在特定的时间内确定一个国家是否犯下侵略罪时，就应由

法院决定一个国家是否犯下了侵略罪行，那么法院就很可能被政治化了。有些国家建议，应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或判决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中国代表团对此存有疑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后者的咨询作用仅限于就法律问题提出意见；没有授权它对事实做出结论。此外，提供咨询意见需要很长时间，这违反了刑事司法的要求。

59. 他希望犯罪问题工作组能取得进展。应对就此问题提出的所有提案进行讨论，以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60. **Helle 先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说，批准和加入《罗马规约》的速度已经超出了 1998 年的预测。

61. 通过适当的国家法规和司法程序，各国应进一步履行在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七次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反映出来的坚决镇压战争罪行的承诺。各国还应实现《规约》的目标，补充而不是替代国家管辖权，在无法行使国家管辖权时，与法院充分合作。因此，《罗马规约》尽早生效和普遍批准、以及通过所有必要的实施措施都应成为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62. 为此目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服务为各国提供了批准和实施《规约》方面的服务和技术援助。咨询服务于 1995 年设立，目的是协助和为各种与国家实施人道主义法相关的措施问题提供咨询。咨询服务经常解决的与法院相关的问题包括，宪法对批准《规约》可能构成的障碍，全面实施使各国能够与法院合作的法律的必要性，以及各国对

其本国刑法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可以在本国法庭起诉的重要性。

63. 在宣传《规约》的过程中，如果本国尚未制定灭绝种族罪、侵犯人类罪、战争罪规定的话，咨询服务鼓励各国制定规定。咨询服务还鼓励各国根据普遍管辖权，对这些罪行行使管辖权，这就是说，不论是在哪里犯下的罪行，也不论被指控的肇事者的国籍如何，都有管辖权。

64. 最后，红十字委员会希望提醒所有国家，根据现有的人道主义文书，仅仅遵守《规约》的要求可能仍不能满足它们所应承担的义务。但它们不能减轻国际社会设立一个可靠有效的机构的必要性，因为在各国不愿意或不能够采取行动时，需要这个机构对国际性的罪行做出响应。这样一个机构至关重要，因为它不但要表达轻蔑的普遍性，而且还要给始终如一的司法行政带来信誉。如果能得到充分的支助，法院就能成为这样的机构。

悼念在从纽约飞往圣多明各的美国航空公司 587 号航班失事班机中的罹难者

65. 应主席的请求，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66. **Sandag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感谢各国代表团对当天早些时候发生的悲剧性的飞机坠毁事件向美国表示的同情。这次事件的原因尚不清楚。他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达美国政府的哀悼。美国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消灭世界上的恐怖主义。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